**刑事撤回告訴狀**

案號及股別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號 　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告訴人 |  |  |  | 住 |
| 被告 |  |  |  | 住 |

**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依法撤回告訴事：**

緣告訴人　　　　前因被告　　　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而向　鈞署提出告訴，業蒙 鈞署以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號受理在案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故告訴人　　　　就被告　　　　過失傷害之行為，不再訴究其責任，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撤回告訴，狀請 鈞署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　　　地方檢察署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　月　 日

具 狀 人：